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3、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4、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5、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捌亿捌仟伍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